

# 关于泉州师范学院 2019 年春季报名 台湾高校研究生交流项目的通知

## 一、项目情况

根据我校与台湾合作高校的交流生协议，现拟选派 2017、2018 级研究生于 2019 年春季学期赴以下 3 所大学交流学习。

序号	学校名称	交流生类型及人数		说明
		免学费	自费	
1	屏东大学 <a href="http://web.npue.edu.tw">http://web.npue.edu.tw</a>	2	3	由原屏东教育大学、屏东商业技术学院合并改名
2	文化大学 <a href="http://www.pccu.edu.tw">http://www.pccu.edu.tw</a>	1	4	优势学科为传播学、管理学
3	明道大学 <a href="http://www.mdu.edu.tw">http://www.mdu.edu.tw</a>	0	不限	精致农业、国学、书法为特色
合计：		3	7 人以上	

## 二、报名条件

### (一) 免费交流生：

- 1、我校 2017、2018 级研究生；
- 2、思想政治品德良好，积极上进，责任心强；
- 3、上学年学习成绩占班级前 30%，并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
- 4、有承受缴交赴台学习费用的经济能力；
- 5、家长对所申请项目详细了解并支持本人参加；
- 6、身体健康。

### (二) 自费交流生：

- 1、我校 2017、2018 级研究生；
- 2、思想政治品德良好，积极上进，责任心强；
- 3、学习成绩优良；
- 4、有承受缴交赴台学习费用的经济能力；
- 5、家长对所申请项目详细了解并支持本人参加；
- 6、身体健康。

## 三、报名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26 日之前，请各二级学院根据附件汇总研究生推荐名单及学生申请表（附件 1、2）以书面形式上报研究生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四、选派办法

- 1、学生自愿报名；
- 2、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并推荐公费及自费研究生候选人上报研究生处；

3、研究生处、外事办（台港澳办）、学生处组织面试，择优确定研究生学生人选，送学校审批；

4、台湾各交流高校核定入学资格并发录取通知书。

（说明：若未通过所报名台湾各高校审核，此次交换资格即失效。）

## 五、教学管理

为了确保专业教学计划的合理衔接和学习质量，交流学生在递交申请前应先到各自交流大学网站了解课程设置及专业情况，申请台湾各交流大学现有专业中与自己专业相应或相近的专业进行学习，并提交《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分互认课程申请表》。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参照泉师院教〔2012〕23号《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籍、学分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 六、费用

凡首次申请交流项目的学生，交流期间，可免缴相应学期应在本校缴纳的学费。免缴学费名单由外事办汇同学生处审核，上报学校审批后送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交流学校收费详见台湾各高校收费表（附件1）。

## 七、安全与纪律

研究生在交流期间应遵守我校和台湾各交流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不得做出有损我校及台湾各高校声誉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交流资格或任意提前返校（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否则，回校后依据本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研究生在交流期间应与外事办（台港澳办）和所在二级学院保持联系，如遇安全问题及时向台湾各高校大学负责老师和我校报告，外事办（台港澳办）负责协调解决。赴台前，由校学生处与交流学生签订安全协议。

## 八、手续办理

在收到台湾各交流大学录取通知后，由外事办（台港澳办）负责向省教育厅、省台办申请交流学生赴台批件，并指导交流学生自行办理赴台证件、选课、机票、机场接送、保险及体检等个人事宜，若因个人因素无法顺利取得相关赴台证件者，即取消交流资格。

**九、需向交流大学提供的材料（面试通过后才需要，各大学报名材料略有不同，详询外事办 22919525）**

- 1、泉州师院学生交流项目申请表；
- 2、大学入学后历年成绩单；
- 3、所在二级学院推荐信，加盖学校公章；
- 4、二级学院出具的在读证明，并加盖学校公章；
- 5、两寸近期免冠彩照 2 张；
- 6、国际医疗、意外保险，有效期需涵盖交换期间（可于报到时缴验）；
- 7、出入境检疫局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书；

注：以上材料仅要求通过面试的同学在面试后 3 日内提交校台港澳办（外事办）。

外事办公室（台港澳办）、研究生处

2019 年 3 月 19 日

## 屏東教育大學收費標準

費用項目	自費	台幣(NT\$)	人民幣	備註	
大學部	文學院	32,730	約 6,964	含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系、社會發展學系、英語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等。	
	理學院	37,980	約 8081	含應用數學系、化學生物系、資訊科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應用物理系等。	
校園網路費		300	約 64	網路資源使用費	
入臺證申請代辦費		700	約 149	含證照費及郵寄費	
住宿費(一學期)		7,060 冷氣房(四人一房)	約 1,609	本科生	1.依選擇費用不一(含水費及網路費, 冷氣房須自行購買冷氣卡) 2.需收保證金 500 元
		8,670 冷氣房(三人一房)	約 1,845	研究生	
活動費		2000	約 426	來回接機費及相關活動費等。	
寢具費		2000	約 426		
在臺意外保險費		約 500	約 106	1.依抵臺及離臺時間費用計算。 2.每位學生強制保險。 3.此保險不含在臺醫療部分(如看牙醫、生病等)。	
在臺醫療保險費		每月 500	約 106	1.此保險含在臺醫療部分(如看生病)	
其他費用		1. 音樂系凡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 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 1 小時(主修) 9,600 元, 半小時(副修) 4,800 元。			
		2. 學生若有需要選修「教育學程」專班之課程, 其費用將由學生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			

※此估計謹供參考: 1 人民幣約 4.7 新臺幣

## 文化大学收费标准

交换期间 预估费用 (每学年计算)	学费	53,390 台币	工、艺术、新传、环设学院、商学院资管系
	学费	52,950 台币	理农学院、教育学院体育系、国术系、运健系
	学费	46,425 台币	商学院、不含资管系
	学费	45,735 台币	文、法、外语、社科、教育学院、不含教育学院体育系、国术系、运健系
	住宿费	约 15,000 台币	各种住宿条件不同，费用略有差别
	其余费用	约合 14740 台币	电脑实习费、电脑与网络使用费、语文实习费、个别指导费

## 明道大学收费标准

交换期间 预估费用 (每学期计算)	学费、住宿费	10,000 人民币
	其它费用	约 7000 新台币